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6日，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31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55,000股（含2,15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人民币，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51,720,000.00元（含51,72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均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原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需在指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530,000	36,720,000.00	现金
2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625,000	15,000,000.00	现金

(二) 缴款时间的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9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9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与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认购协议的认购人，应当在2016年9月9日完成缴款，并在2016年9月9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确定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924881040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所有，汇款用途填写“***（投资者名称）参与曼恒数字定向发行投资款”。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

专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XX 公司，10 万股。

（二）认购人在认购截止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果验资完成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

（三）缴纳认购资金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

（四）对于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资金未到公司入资账户，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方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将资金汇入入资账户；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洋

联系人电话：（021）31266999

联系人传真：（021）51010862

联系人邮箱：zhangyang@gdi.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合川路 2679 号虹桥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3A 楼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